

河池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11210 平方米，占地面积 / ；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项目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1. 基本服务、2. 房屋维护服务、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4. 保洁服务、5. 绿化服务、6. 保安(秩序)服务、7. 会议服务、8. 食堂服务、9. 消防设施维护、10. 电梯设备维护。

(二)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三) 乙方进场前须提供全部服务人员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证明材料。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元整（¥632718.00元）；

服务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

付款方式为： 在乙方完成交接入驻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的服务费按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按河池市财政局预算资金中物业管理费的拨付时间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采购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采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采购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项目需求》、附件 2《物业服务考核办法》、附件 3《保密协议》、附件 4《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 民检察院 2026年3月27日	 乙方：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 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 路22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 大厦104房之六十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115498	电话：19877866669
电子邮箱：229013752@qq.com	电子邮箱：3059582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 城支行
账号：20507901040003631	账号：44050158010700002844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46100
经办人： 2026年3月27日	